

# 合 同

编号: 11N458393088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波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市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3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波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3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波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波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脱脂不锈钢三通	国产	DN32	国标合格	3	个	150	450
2	脱脂不锈钢弯头	国产	DN32	国标合格	13	个	100	1300
3	脱脂不锈钢球阀	国产	DN32	国标合格	3	个	50	150
4	脱脂不锈钢管	国产	DN32	国标合格	250	米	100	25000
合同总价（元）		269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1、甲方付款前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

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26900元。乙方收到货款后，7日内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至本合同签署处乙方指定账户。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三、服务条款

乙方为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提供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清单内材料供应服务，甲方对本项目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需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服务标准及合同约定质量和时限，向甲方及时交付合格的材料。

### 四、违约责任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1.3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未按时支付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0.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确定服务内容或协商解除、终止合同。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如乙方未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限交付符合合同内的货物，每逾期1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

2.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关标准、无法通过相关验收的或甲方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均需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如乙方修改两次以上仍不符合相关标准、无法通过相关审核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

### 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合同各方各执 2 份。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守约方为

维护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七、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地震、禁运、罢工、政策变动等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情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起12小时内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方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违约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

## 九、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895号

电话：

电话：099136577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环宇支行

账号：

账号： 000002000011003905992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